

## 9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内黄分局 16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（电子签名）：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9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